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科技跨領域微學分模組課程補助要點

108年5月15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擴展學習領域及提高學生學習彈性，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瞻科技跨領域微學分模組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前瞻科技跨領域微學分模組課程」係指以前瞻科技領域為主題，設計主題式跨領域之微學分模組課程，引導不同專業學生透過議題探討培養互助合作跨域能力與專業技能養成，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四學分，最高六學分。
- 三、微學分模組課程內容
 - (一)微學分模組課程規劃應以未來前瞻科技為主，培養學生發展跨院或跨系之跨領域能力，且開課單位須有二個學術單位以上。
 - (二)本要點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為主，微學分模組課程結束時，學生應產出成品或作品。
- 四、開課及學分計算
 - (一)微學分模組課程，依本校開設微學分課程要點辦理。
 - (二)「微學分模組課程」所含之課程名稱訂為「(課程名稱)○○○微學分-XXX微學分模組」。
 - (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微學分模組課程應開放全校學生均得選修。
 - (四)上述微學分模組課程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申請方式及程序
以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限，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六、經費補助
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以十五萬元為限，依當年度預算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給經費。

經費核撥以完成開課且確定開班之學分數比例核給。

七、 審查方式

由本校教務處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

八、 執行成果

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教師及學生於本課程產出之成品或作品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分享課程執行及學習經驗。

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將列入爾後審查參考。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